

年画管理文件选编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发行管理处编

1991年5月

编 印 说 明

为适应加强年画管理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印了《年画管理文件选编》，供有关管理人员使用参考。

《选编》共收入了1981年以来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关于年画出版、印刷、发行管理的有关文件13个。考虑到十年来年画管理情况有所变化，文件按发出时间顺序编排。文件中某些方面前后规定不一的，以后发文件为准；管理中，涉及其他规定的，请参看有关文件。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发行管理处

1991年5月

目 录

国家出版局《关于加强年画、年历、挂历印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1年7月1日) (1)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印制广告挂历审批问题的复函》

(1984年8月17日) (3)

文化部出版局《关于控制出版和发行裸体作品挂历的通知》

(1985年8月13日) (4)

国家出版局《关于从严控制印售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挂历的通知》

(1985年9月12日) (6)

新闻出版署《关于不要安排印制比基尼泳装挂历的通知》

(1987年2月16日) (8)

新闻出版署《关于〈世界艺术名作〉等挂历发行问题的通知》

(1988年11月22日) (9)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9年2月11日) (10)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

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

(1989年 3 月29日) (13)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年历画、年画
出版管理的通知》

(1990年 2 月19日) (14)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加强对挂历、年历画、年画
出版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说明

(1990年 7 月12日) (18)

新闻出版署《关于商业文化用品部门在制的挂历、
台历等出版发行的复函》

(1990年10月 4 日) (20)

新闻出版署《关于邮电系统报刊零售部门发行挂历
的意见》

(1991年 2 月15日) (21)

新闻出版署《关于商业部门要求出版、批发挂历、
年画等出版物的意见》

(1991年 3 月 6 日) (22)

关于加强年画、年历、挂历印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出版局·1981年7月1日·(81)出版字第471号

国务院国发〔1980〕163号《制止滥编滥印书刊和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的文件发布后，仍有某些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继续在印制销售年画、年历、年历卡片和挂历，有的选用的画面问题较多，甚至还出现以高价出售牟利的现象，群众对此很有意见。为了加强管理，现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提出以下的原则意见：

一、年历（包括年历卡片）和挂历是人民生活用品，又是一种宣传品，必须保证内容质量，由出版社编选出版。有些年历、挂历，在确保内容健康的前提下，商业部门也可以适当印制销售，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市、自治区出版局与商业厅（局）商定。其他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学校和一般的企业、事业单位都不得任意印制销售年历、挂历。

二、使用年历、挂历作为业务宣传必须加以控制，选的画面应经严格审查，中央级单位须报中央、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主管司局部门批准，地方单位须报省、市、自治区出版局或相应的省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得印制，但不得在社会上销售。

三、年画必须由承担此项编辑出版业务的出版社出版。非出版单位、商业部门或私人不得绘制、印造年画在市场出

售，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缔。

四、印刷厂不得自编、自印、自销年画、年历（包括年历卡片）、挂历，也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制的年画、年历、挂历自行加印销售。未经委印单位同意，印刷厂不得将制作的原版复制转让或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印刷厂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供业务宣传用的年历、挂历，委托单位必须持有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书面批件，否则印刷厂不得接受。

以上原则意见，请各省、市、自治区出版局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掌握，如有需要，可以制定管理办法，请示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后办理。

主送：各省、市、自治区出版局，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委

抄报：中央宣传部；

抄送：中国印刷公司，新华书店总店

关于印制广告挂历审批问题的复函

文化部出版局·1984年8月17日·(84)出综字第408号

七月二十四日来函收悉。

你们来信询问：原印制广告挂历经省、市、自治区主管领导部门批准后到省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今年四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曾以(84)工商48号文，要求“凡印制带有广告内容的挂历，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领导部门或国务院各部门批准，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广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印制”。据此，今后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是否还要管理广告挂历的审批事宜。

经我们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公司联系，他们发文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广告管理，要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挂历的广告内容真实性等问题负责把关。并无改变原审批办法之意。

对于印制广告挂历的管理问题，请你们仍按原国家出版局(81)出版字第471号文件的精神和你省原制订的管理办法办理，并加强与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系，以提高广告挂历画面和广告内容的质量。

主送：河南省文化厅出版处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文化)局(厅)、总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控制出版和发行裸体 作品挂历的通知

文化部出版局·1985年8月13日·(85)出综字第367号

根据一些地方宣传部门和发行部门反映，近来，有些出版单位和非出版部门，印制了一些大部分是裸体作品的（其中有的是外国古典名作）挂历，在社会上广泛征订。引起强烈反映。

裸体美术作品在西方比较普遍，而在我国，广大群众很少接触这种艺术形式，一时还难于接受。这同民族发展的历史和风俗习惯密切相关。我们的美术家为了借鉴外国优秀艺术，需要研讨裸体作品，这是应该的。但挂历是传播十分广泛的群众性出版物，又是公开悬挂的日用品，选用裸体作品要注意照顾我国民族的风俗习惯，考虑社会效果。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任何单位印制挂历，不要选用裸体作品，特别是全裸人体作品（一本挂历的个别张，印有艺术性很强的非全裸古典作品者除外）。

二、已经印制的，凡选用全裸单人或多人正面人体作品的，要进行撤换。

三、凡有全裸人体作品的挂历，不准在市场上公开销售。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文化）局（厅）社，全国各

出版社

抄报；中央宣传部，文化部

抄送；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总政宣传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宣传部、新华书店、发行所，新华书店总店。

关于从严控制印售

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挂历的通知

国家出版局·1985年9月12日·(85)出综字第429号

据反映，近来有一些出版社和经批准印制广告挂历的单位，不加选择，不顾社会效果，争相印售专辑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的挂历，引起了社会的不满。根据这一情况，对出版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挂历作如下通知：

一、任何单位都不得印制、出售专辑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的挂历。在一般挂历中，允许选入一些热爱祖国、艺术上严肃的港台影星、歌星及艺术上严肃的外国影星照片，但其数量只能占小部分。

二、用于挂历的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照片，要严格选择。凡属政治上反动的，主演色情、淫秽影片，演唱淫荡歌曲，在观众中影响很不好的，或裸体、半裸体的影星、歌星照片，都不得选入挂历。

三、自文到之日起，所有正在印制的专辑港台和外国影星、歌星挂历按上述两条的要求更换后再印。已经印制完成的一九八六年挂历需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凡发现有第二条所列内容的，要进行撤换。审查同意后，再行销售，售完为止，不准加印。

四、年历画片及其它同类出版物的出版和进口，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港台、外国挂历，均应参照这一精神处理。

五、以上通知，请迅速传达到各有关部门。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文化）局（厅）社，全国各出版社

抄送：中央宣传部，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总政宣传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宣传部，新华书店、发行所，新华书店总店，中国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关于不要安排印制比基尼泳装挂历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1987年2月16日(87)·新出综字第46号

近来有些出版社和经批准印制广告挂历的单位，在安排一九八八年挂历选题时，选用了着比基尼泳装的画面。健美比赛着比基尼泳装是特定场合、特定用途。而挂历则在公开场合和千家万户常年悬挂。两者要求有所不同。为此，通知如下：

各出版社安排出版的一九八八年挂历（包括年历卡片及其它同类出版物，下同），不要选用着比基尼泳装的画面，

自文到之日起，所有正印制过程中的此类题材的挂历应停止印制。个别画面选用的要进行更换后再印；

由商业部门统一组织印制的商品性挂历和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广告挂历及纯属宣传用品的挂历（如计划生育、拥军优属、银行储蓄、外贸旅游等），其画面内容，亦应按上述要求处理。

以上通知，请迅速传达到有关单位。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文化）局（厅）、社，中央各有关出版社

抄报：国务院，中央办公厅，中央宣传部

抄送：商业部，轻工业部，对外贸易部，邮电部

关于《世界艺术名作》等 挂历发行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1988年11月22日·(88)新出图字第1396号

农村读物出版社的《世界艺术名作》挂历，中国新闻出版社《祝君幸福（名画欣赏）》挂历均选用了裸体古型名画。这些作品虽属世界艺术珍品，不是淫秽图画，但是都是裸体画，并且数量相当集中，根据我署（88）新出办字714号《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表现人体美的美术作品，必须在确保艺术质量的前提下方可出版、发行。在非供美术专业人员使用的群众性出版物上，不宜集中刊登裸体图画”。这两份挂历应当由新华书店或出版社对口发行，不得交集体和个体发行单位发行，不得上书摊，并不再加印。

主送：农村读物出版社、中国新闻出版社

抄报：中宣部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关于加强挂历、年画、 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

新闻出版署·1989年2月11日·(89)新出发字第100号

挂历、年画、年历画是人民生活中的艺术用品，又是一种宣传品。我署及原国家出版局对挂历、年画、年历画的出版、印刷、发行曾多次做过规定。但是，近年来一些单位和个人却目无法规、自行其是：有的出版社超越专业分工和出书范围，竞相出版；有些非出版单位未经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印制、销售；有部分挂历、年画、年历画内容格调不高，甚至有封建迷信色彩；有的印刷厂擅自加大印量，违法批发、销售；一些出版、销售单位和书摊、书贩为了赚钱，采用给回扣、送厚礼等不正当的手段进行推销，刺激订货，甚至搞非法经营。上述种种情况，造成挂历、年画、年历画市场混乱，社会影响很不好。在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形势下，特别是在出版纸张紧缺的情况下，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尤其重要。为此，特重申和补充规定如下：

一、挂历、年画、年历画应主要由专业美术出版社出版，综合性出版社也可以适当安排，其余出版社原则上不能出版。在确保内容健康的前提下，商业部门可以适当印制销售部分挂历、年历画，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与同级商业厅（局）商定。其他单位为了开展业

务宣传活动，需要印制广告挂历及年历画，须经广告管理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查核准后，由新闻出版局发给准印证方可印制，并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务宣传，不得销售。年画只能由专业美术出版社出版，其他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自行印制和出售。

二、挂历、年画、年历画一律不许协作出版，严禁以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名义买卖书号。

三、出版挂历、年画、年历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选题要优化，选材要得当，内容要健康。

四、印刷厂不得自行印制挂历、年画、年历画向市场销售，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制的供业务宣传活动用的挂历、年历画时，要认真查验委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批件和承印单位所在地新闻出版局的准印证，不符合规定的均不得承印。按照规定承印，要严格执行委印单位确定的印数，不得自行加印，更不能销售。

五、坚决执行国务院办公厅（1987）14号和国家经委（1987）465号文件规定，“所有单位都不得到港、澳地区和国外印制挂历”。个别确实需要到港、澳地区印制的，必须经新闻出版署审批。

六、国营、集体、个体书店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其它借口，购进和销售非正式出版单位出版的挂历、年历画（经批准的商业部门印制的挂历、年历画除外）。凡内部发行的挂历、年历画，须统一由国营书店按规定销售，不得向集体、个体征订、批发。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和非法经营。

七、各地新闻出版局对挂历、年画、年历画订货会，应当统筹规划，适当控制。在订货工作中要坚持以质取胜，择优订货的原则。要坚决禁止和抵制以各种名目索授回扣，不

准以订货为名馈赠钱物，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刺激订货和推销。

八、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有关单位，并进行一次检查。对于已经擅自出版印制的单位或个人，除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外，应令其立即停止编辑、印制、征订等工作，凡有禁不止，不听劝告，弄虚作假，继续违反本通知规定者，均视为非法出版活动，由各地新闻出版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1987）第65号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中央级有关出版社、印刷厂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新华书店总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华书店，各有关出版社，各计划单列市新华书店，新华书店各发行所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挂历、年画、 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

1989年3月29日·(89)新出发字第270号

我署(89)新出发字第100号文《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发出后,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对所属出版、印刷、发行单位进行了检查和清理,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同时,也反映通知中有些规定不够明确。为便于各地贯彻执行,现作如下补充说明:

《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主要是重申过去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政策、规定的连续性和一些综合性出版社过去出版挂历的历史因素,挂历、年历画除专业美术出版社出版外,电影、戏剧、旅游、体育及综合性出版社也可适当安排。年画继续由专业美术出版社出版,过去不出版年画的综合性出版社,今后不要再安排这类选题。

挂历是群众美术出版物,也是美术日用品。根据原国家出版局(81)出版字第471号文件的规定,有些年历、挂历,在确保内容健康的前提下,商业部门也可以适当印制、销售。但内容要经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定,并发给准印证方可印制。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与商业厅(局)商定。